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77.7%。

本集團的業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

全年業績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2,090	1,263,727
銷售成本		(266,343)	(1,122,263)
毛利		15,747	141,464
其他收入		151	145
其他淨收益	5	123,352	-
分銷成本		(1,984)	(3,162)
行政開支		(60,001)	(75,1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33	122
存貨撇減		(3,178)	(350)
經營溢利		74,820	63,078
利息收入		918	1,876
利息開支		(8,839)	(3,374)
財務成本淨額		(7,921)	(1,498)
匯兌虧損淨額		(234)	(1,8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65	59,685
所得稅	6	(4,942)	(9,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1,723	50,525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7,761)	(2,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53,962	48,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7	17.65	16.36
每股攤薄盈利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584	318,349
使用權資產		65,168	67,852
無形資產	8	157,194	222,167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金融資產		3,416	11,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30	13,970
		<u>592,692</u>	<u>633,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1	9,7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2,671	30,314
合約資產		10,40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6,441	48,133
質押銀行存款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01	146,133
		<u>423,289</u>	<u>235,782</u>
總資產		<u>1,015,981</u>	<u>869,2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802	11,802
股份溢價	11	774,217	774,217
其他儲備		(51,430)	(49,148)
累計虧損		(188,746)	(244,990)
		<u>545,843</u>	<u>491,881</u>
總權益		<u>545,843</u>	<u>491,881</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12,918
採礦權應付金額 – 非流動部分	8(c)	73,728	101,693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1,391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	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u>73,728</u>	<u>116,079</u>
流動負債			
借款		–	30,000
應付賬款	12	20,895	48,8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9,417	51,419
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7,127	88,000
合約負債		6,158	4,054
採礦權應付金額 – 流動部分	8(c)	34,340	19,229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870	475
遞延收益 – 即期部分		–	39
應付所得稅		7,603	19,236
		<u>396,410</u>	<u>261,337</u>
總負債		<u>470,138</u>	<u>377,416</u>
總權益及負債		<u>1,015,981</u>	<u>869,297</u>

上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以及鐵精礦銷售及礦物商品貿易。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向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倘該等條件於報告期末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測試其有否遵守）。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經修訂後增加了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披露實體面臨集中流動資金風險資料要求中的例子。

該等修訂提供了過渡寬免，不要求於首次應用年度披露可資比較資料，亦不要求披露指定期初結餘。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無)。

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 銷售混煤	185,533	519,517
— 銷售粗鐵粉	58,491	206,234
— 銷售蘭炭	—	238,128
— 銷售焦炭	—	35,056
	<u>244,024</u>	<u>998,935</u>
加工服務收入		
—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38,066	241,891
生產		
— 銷售鐵精礦	—	22,901
	<u>282,090</u>	<u>1,263,727</u>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楊莊鐵礦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探礦權產生之 淨收益 (附註(a))	115,805	—
出售探礦權之收益 (附註(b))	7,547	—
	<u>123,352</u>	<u>—</u>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經分別於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若干資產(「標的資產」)，包括楊莊鐵礦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探礦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出售事項」)。

本集團認為，鑒於(i)資產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資產(相關租賃及承包土地以及樓宇及選廠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及(iii)於2024年12月17日至30日期間，有關中國部門已就出售楊莊鐵礦採礦權發出公告，且有關中國部門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並無接獲反對意見，出售事項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認為，以買方名義就楊莊鐵礦頒發新採礦證書僅屬行政程序，且標的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正式轉移至買方。

出售事項淨收益的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收買方的總金額	314,484
減：出售事項應付增值稅 (附註13)	(19,484)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u>295,000</u>
出售標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楊莊鐵礦採礦權	67,8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60
— 遞延收益	(39)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779)
標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	<u>179,195</u>
出售事項淨收益	<u>115,805</u>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金額的法定責任尚未轉移至買方。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金額繼續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而應付金額全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其將在應付款項的法定責任發生變更時用於抵銷應收買方所得款項，而這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協定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獨立方出售賬面淨值為零的高莊上峪欽鐵礦的探礦權。按自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中扣除相關增值稅約人民幣453,000元計算的出售收益（即約人民幣7,547,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中確認。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應課稅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法定溢利就課稅目的調整若干不須徵稅的收入及不可扣除的開支項目後的金額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除外，該公司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已悉數抵銷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且並無就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盛泰」）計提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已產生虧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942	9,160
遞延所得稅	—	—
	4,942	9,160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723	50,5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349,785,528</u>	<u>308,766,501</u>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u>17.65</u>	<u>16.36</u>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由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高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故供股並無任何紅利成份。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並無就供股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僅就於2023年5月9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

(b) 攤薄

由於2024年及2023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即頒發採礦證時兩座礦山的採礦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有關楊莊鐵礦的採礦權：

採礦權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添置	67,853	154,314	222,1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853	154,314	222,167
添置	—	2,880	2,880
出售	(67,853)	—	(67,853)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7,194	157,194

附註：

- a) 本集團申請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其已於2019年6月20日到期。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相關部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於2023年8月，楊莊鐵礦的採礦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7,853,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包括已付人民幣45,466,000元及應付人民幣25,000,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有關楊莊鐵礦的採礦權。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5(a)。

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支付人民幣50,466,000元（2023年：人民幣45,466,000元）。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000,000元）應於2025年至2028年（2023年：2024年至2028年）分四期（2023年：五期）支付。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有關利率（即山東興盛每年4.6%的債務成本率）折讓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889,000元及人民幣17,498,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然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於楊莊鐵礦採礦權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將通過與應收買方代價的方式抵銷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賬面值已調整至結餘總額，差額確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

- b) 本集團亦已申請重續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權，其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有關部門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有關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權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71,349,000元。於2023年11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49,884,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171,349,000元（包括已付人民幣51,349,000元及應付人民幣120,000,000元）連同相關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430,000元（合共約人民幣154,314,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相關其他成本約人民幣2,880,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支付約人民幣66,349,000元（2023年：人民幣51,349,000元）。餘額人民幣10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00,000元）將於2025年至2031年（2023年：2024年至2031年）分七期（2023年：八期）支付，其中按有關利率（即山東興盛每年4.6%的債務成本率）折讓的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4,34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340,000元）及人民幣73,728,000元（2023年：人民幣84,195,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採礦權應付金額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20,000	14,340	34,34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73,728	73,728
	20,000	88,068	108,0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4,889	14,340	19,22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7,498	84,195	101,693
	22,387	98,535	120,922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974	32,95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303)	(4,036)
應收賬款淨額	22,671	28,914
應收票據	-	1,4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2,671	30,314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2,923	29,23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	3,051	3,715
	25,974	32,95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附註(a))	259,484	—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8,496	17,301
公用事業按金	1,894	1,847
預付稅項	7,271	7,271
土地復墾按金	34	36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2,622	5,022
墊付僱員	191	192
應收補償費	15,000	15,000
其他	1,449	1,464
	<u>306,441</u>	<u>48,133</u>

附註：

a)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該金額指就出售事項應向買方收取的代價，詳情於附註5(a)披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將收取約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買方收取合共人民幣55,000,000元，餘下應收款項人民幣259,484,000元分類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53,963,920	8,571	687,845	696,416
股份合併 (附註(a))	(4,991,265,724)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b))	87,588,332	3,231	86,372	89,603
	<u>350,286,528</u>	<u>11,802</u>	<u>774,217</u>	<u>786,019</u>

附註：

- a) 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5月9日生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每3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獲發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本公司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實行的供股(「供股」)亦獲得批准。於2023年6月5日(即接納供股的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37,308,277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根據本公司與鴻發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包銷協議，鴻發將承購50,280,055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因而於2023年6月20日發行及配發合共87,588,332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約為99,85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062,000元)，而供股直接應佔開支約為2,7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9,000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603,000元)。於2023年6月20日發行供股股份後，約人民幣3,231,000元及人民幣86,372,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2.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895	48,885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1,151	44,01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919	968
1年以上	5,825	3,900
	20,895	48,88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土地補償成本	11,616	12,623
政府墊付工程資金	11,950	11,950
來自第三方墊款	—	9,800
保證金	2,572	8,784
應付僱員福利	5,394	6,031
出售事項應付增值稅(附註5(a))	19,484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654	—
其他	3,747	2,231
	59,417	51,419

14. 承諾

資本承諾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u>9,000</u>	<u>485,388</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總承包商（「總承包商」）就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新加工及生產線的首期建設訂立合約，估計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據此，總承包商將按項目成本2.8%的比率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總承包商訂立的補充協議，估計項目總成本已下調至人民幣44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向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交易對手支付項目成本合計約人民幣430,6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612,000元），而餘額約人民幣9,4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85,388,000元）則視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於山東省及甘肅省從事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自2021年開始，本集團利用其加工能力提供鐵礦石及其他礦石加工服務，使得本集團盈利能力日益提升。

於2024年初，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及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的採礦權。本集團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的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權及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的採礦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若干資產（「標的資產」），包括楊莊鐵礦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採礦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出售事項」）。於2024年12月31日，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專注於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以(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及時變現其於標的資產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鑒於(i)資產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資產(相關租賃及承包土地以及樓宇及選廠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及(iii)於2024年12月17日至30日期間，有關中國部門已就出售楊莊鐵礦採礦權發出公告，且有關中國部門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並無接獲反對意見，出售事項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董事會認為，以買方名義就楊莊鐵礦頒發新採礦證書僅屬行政程序，且標的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正式轉移至買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按協定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向另一獨立方出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採礦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或約7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礦產價格劇烈波動導致貿易活動放緩，以及2024年收到的加工訂單暫時延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相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儘管收入急劇減少導致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2024年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此外，由於本集團自2024年上半年起開始規劃出售事項，行政職能已集中於諸葛上峪鈦鐵礦所在地，因此，行政開支成本節省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該影響部分已被本集團持有之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投資因2024年股價下跌貶值約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在2024年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營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77.7%。

管理層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以下措施：

2024年工作回顧

2024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有計劃新產能的釋放，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全鈦產業鏈的拓展繼續在科研上進行投入。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壯大。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專案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主要工作回顧如下：

- 一、集團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充分發揮選礦生產技術優勢，繼續加大貿易深加工產品力度。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209萬元。
- 二、加強鈦鐵礦山的開採、選礦、鈦精礦等產業鏈的謀劃和建設，在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基礎上，與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進行合作，委託蘭州冶金設計院完成初稿設計，由北京礦物研究院負責論證與實驗，委託他們進行鈦鐵精粉選礦設計、工藝流程改進及技術指導。選廠建設根據礦山1000萬噸／年產能設計，一期按照500萬噸／年處理規模配套設備，1000萬噸／年處理規模組織基建。期待在重點產品環節取得新突破。
- 三、充分利用市場優勢和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生產業務，提高營業收入，保持業務可持續性。

利用諸葛上峪選廠先進的機械設備，積極開展外礦代加工業務。全年代加工巴西粗粉101萬噸，實現毛利人民幣366萬元。

四、楊莊鐵礦和諸葛上峪鈦鐵礦，在進行儲量備案證明，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和儲量價款的繳納後，新的採礦證已完成。

- 1、對楊莊鎮秦家莊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高莊上峪鈦鐵礦原先已經過期的採礦證進行了延續。
- 2、已經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委託他們開展山東省沂水縣上峪礦區大採礦許可證、專案核准立項辦理業務，各項工作均專業化審批之中。
- 3、與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轉讓楊莊礦山採礦權、秦家莊礦山採礦權、楊莊鐵礦選礦廠。礦山轉讓手續已經公示完畢，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而新的採礦證書正待頒發予買方。

五、諸葛上峪選廠建設情況

建設諸葛上峪高標準智能化礦山、選礦廠，做了大量建設工作。諸葛上峪礦山、選廠今年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諸葛上峪選廠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正常生產，新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已基本確定。

- 1、選廠二期建設，在一期代加工進口鐵精粉的基礎上，按照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的設計，已經建成中間料倉、皮帶廊、中細碎車間、選別車間、尾礦處理車間、沉澱池等工程。高壓輥磨機、圓錐破碎機、磁選機、塔磨機、起重設備等大型主要設備，已經安裝完畢，個別單機已經試車成功。
- 2、已經成功辦理廠區土地證5個，面積405畝左右。
- 3、諸葛上峪礦山採礦證、環評手續已經辦理完畢，具備開採條件，目前採礦隊伍正在洽談招募過程中。

- 六、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為可持續合規經營，和創造較好經濟效益而努力。2024年，在煤炭價格下行的不利行情下，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4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07萬元。
- 七、加強內控管理，對於相關交易的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 八、將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專案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計劃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
- 九、在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進行市場跟進，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 十、在科研創新方面，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獲批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企業，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企業技術中心，同時取得省級智能工廠和「AA」級兩化融合企業批覆。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市級「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省級智能製造企業及企業技術中心。各類平台的取得，為企業科研課題的研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應對前沿科技挑戰，始終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去年以來，積極與行業專家、專業院校展開合作，先後簽約數位專家顧問，並分別與北京礦業大學、雲南大學等國內頂尖高校、科研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打通產學研鏈條，為企業後續專案的開展提供源源不斷的智力支持。

運營回顧及資本支出

I. 鈦、鐵礦山生產經營業務

1. 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本集團擁有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證，及其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0.8百萬噸。

本集團已簽約在該礦區新建一條10.0百萬噸的選礦及生產線。一期工程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本集團亦正在收購若干租賃土地，以籌備開展二期工程。

2024年，本集團對諸葛上峪鈦鐵礦投入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用於選礦及生產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部門就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證之重續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支付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付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於2023年11月，相關部門已向本集團發出新的諸葛上峪鐵礦採礦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礦區沒有進行開採及生產活動。於2024年，該礦區進行若干勘探活動。

II. 綠色礦山建設方面

本集團加強礦山內部綠色礦山建設，將綠色礦業的理念貫穿於礦山日常生產的全過程；完善企業管理制度和安全條例；定期開展培訓教育，增強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拓展企業文化。加強與地方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的磋商協調機制，利用企業自身優勢加大企業與地方項目往來，積極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深企地之間的融合。將資源優勢通過依法辦礦、科學辦礦、綠色辦礦逐步轉化為經濟優勢、社會優勢和環境優勢，真正實現綠色礦山、和諧社區，循環經濟，多元化持續發展。

2024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繼續發展鈦產業，適時調整鈦、鐵精礦生產業務，重點拓展新能源業務特別是光熱能項目，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積極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

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擁有的礦山具備大量鐵礦石及鈦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Micromine**」）的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二氧化鈦及約12.81%全鐵（全鐵）。

Micromine採用以下假設，已於2013年更新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所界定的資源及儲量：

諸葛上峪鈦鐵礦

1. 資源報告的邊界品位為：二氧化鈦等價物9.2%。
2. 上次Micromine估算(2012)之後，地下資源量和儲量保持不變。
3. 礦產資源量中包含礦石儲量。
4. 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總貧化率為9%。
5. Micromine報告的儲量以鈦資源為基礎，同時計入伴生的鐵資源。
6. 通過露天礦礦石儲量區塊模型計算得出的諸葛上峪資源量耗減量約為0.27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5.69%，全鐵品位為12.78%，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間報告產量約為0.26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6.75%，全鐵品位13.44%。
7. 地下礦採高為50米至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資源量及儲量並無不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約0.27百萬噸。於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在諸葛上峪鈦鐵礦進行開採活動。

根據(1)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諸葛上峪鈦鐵礦於2011年11月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及(2)本集團於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開採的估計礦石產量，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礦石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	199.40
— 可能	204.50 <small>(附註)</small>
礦石總儲量	<u>403.90</u>
全鐵(全鐵)等級(%)	
— 已探明	12.78
— 可能	12.83
全鐵(全鐵)平均等級(%)	<u>12.82</u>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等級(%)	
— 已探明	5.76
— 可能	5.65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平均等級(%)	<u>5.69</u>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199.71百萬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諸葛上峪鈦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了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372.6	3.19	6.23	14.04
控制	118.3	3.13	6.14	14.18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490.9	3.17	6.19	14.10
推斷	4.0	3.13	5.92	15.03
資源總量	<u>494.9</u>	<u>3.16</u>	<u>6.19</u>	<u>14.10</u>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及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成本總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產量		
礦石開採量	<u>-</u>	<u>280.2</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礦成本		
分包費用	-	5,976
僱用人工	-	70
消耗品	-	274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	210
租賃機械設備	<u>-</u>	<u>580</u>
小計	<u>-</u>	<u>7,110</u>
加工成本		
僱用人工	-	887
消耗品及工廠間接開支	-	2,974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u>-</u>	<u>3,639</u>
小計	<u>-</u>	<u>7,500</u>
間接開支		
其他間接成本	<u>-</u>	<u>614</u>
其他成本		
折舊及攤銷	<u>-</u>	<u>551</u>
總額	<u>-</u>	<u>15,77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加工任何先前從本集團礦場開採的鐵礦石。因此，並無呈列成本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購銷合同

於2021年12月29日，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2022年4月22日（即緊隨煤炭購銷合同所載列全部先決條件達致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疆納礦業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之年度上限金額為直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向新疆疆納購買任何混煤。

煤炭購銷合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煤炭購銷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

股東貸款

李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88,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分別向本集團進一步墊付人民幣175,900,000元及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7,000元）。該墊款為無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李先生及鴻發提供上述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及並無就上述股東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李先生及鴻發提供上述股東貸款屬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範圍，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中分別約86.5%及79.0%為本集團貿易商品銷售（包括混煤、蘭炭及粗鐵粉及焦炭）。自2021年起，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分別佔2024年及2023年總銷售額的約13.5%及19.2%，使本集團利用其產能穩定盈利。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

鐵精礦

本集團生產的65%及64%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本集團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前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含鐵量65%及64%的鐵精礦。

鈦精礦

2013年以來，本集團從事鈦鐵礦勘探、鈦鐵礦開採和鈦鐵礦加工業務。本集團所生產之鈦精礦的單位售價主要視乎本集團鈦精礦所含鈦成份而定，並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鈦鐵礦產品的供需以及山東鋼鐵行業前景等市況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鈦精礦。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貿易活動及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本集團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本集團開採與加工產能、市場狀況及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				
— 來自混煤	185,533	65.8%	519,517	41.1%
— 來自粗鐵粉	58,491	20.7%	206,234	16.3%
— 來自蘭炭	-	-	238,128	18.8%
— 來自焦炭	-	-	35,056	2.8%
	<u>244,024</u>	<u>86.5%</u>	<u>998,935</u>	<u>79.0%</u>
加工服務收入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38,066	13.5%	241,891	19.2%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額	-	-	22,901	1.8%
	<u>282,090</u>	<u>100.0%</u>	<u>1,263,72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及貿易產品數量的明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量		
— 來自混煤	599.1	1,857.5
— 來自粗鐵粉	73.9	306.8
— 來自蘭炭	-	494.8
— 來自焦炭	-	13.7
	<u>673.0</u>	<u>2,672.8</u>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量	-	24.4
	<u>673.0</u>	<u>2,697.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混煤及粗鐵粉交易。由於本集團自2021年底開始在甘肅省成立了一間經營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從而在地理位置上保證了混煤及蘭炭的穩定供應，加上本集團與新疆納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煤炭供應合同，保證了本集團混煤的穩定供應，貿易活動持續佔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然而，由於礦產價格波動，本集團2024年的貿易活動放緩，導致年度貿易收入較2023年有所下降。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亦與客戶進行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分包安排，其2024年所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而2023年約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在完成一名主要客戶的加工服務安排後獲得的銷售訂單暫時延後，以及楊莊選廠就2024年的資產處置安排而停工導致的加工能力下降。

本集團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或約7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商品銷售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7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礦產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貿易活動放緩，以及2024年收到的加工訂單暫時延後令加工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所致。

2024年，隨著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的結束，礦產市場逐漸復甦及礦產需求穩定增長。然而，考慮到2021年鐵精礦的價格波動導致粗鐵粉貿易銷售的盈利能力下降，管理層已策略性地限制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並在礦產價格出現重大意外波動時減少交易量。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				
— 來自混煤	173,522	65.2%	490,583	43.7%
— 來自粗鐵粉	58,411	21.9%	202,137	18.0%
— 來自蘭炭	—	—	233,537	20.8%
— 來自焦炭	—	—	34,829	3.1%
	<u>231,933</u>	<u>87.1%</u>	<u>961,086</u>	<u>85.6%</u>
加工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u>34,410</u>	<u>12.9%</u>	<u>152,540</u>	<u>13.6%</u>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成本	<u>—</u>	<u>—</u>	<u>8,637</u>	<u>0.8%</u>
	<u><u>266,343</u></u>	<u><u>100.0%</u></u>	<u><u>1,122,263</u></u>	<u><u>100.0%</u></u>

銷售成本主要為就貿易目的採購商品而產生的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提供加工服務的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6.0百萬元或約7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3百萬元，與銷售額下降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毛利				
貿易活動的毛利				
— 來自混煤	12,011	76.3%	28,934	20.5%
— 來自粗鐵粉	80	0.5%	4,097	2.9%
— 來自蘭炭	—	—	4,591	3.2%
— 來自焦炭	—	—	227	0.2%
	<u>12,091</u>	<u>76.8%</u>	<u>37,849</u>	<u>26.8%</u>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u>3,656</u>	<u>23.2%</u>	<u>89,351</u>	<u>63.1%</u>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毛利	<u>—</u>	<u>—</u>	<u>14,264</u>	<u>10.1%</u>
	<u>15,747</u>	<u>100.0%</u>	<u>141,464</u>	<u>100.0%</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毛利率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				
— 來自混煤		6.5%		5.6%
— 來自粗鐵粉		0.1%		2.0%
— 來自蘭炭		—		1.9%
— 來自焦炭		—		0.6%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		<u>9.6%</u>		<u>36.9%</u>
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毛利率		<u>—</u>		<u>62.3%</u>
整體毛利率		<u>5.6%</u>		<u>11.2%</u>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活動量及加工服務規模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降低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價格波動劇烈、所接客戶加工訂單暫時延後而令加工服務平均成本上升，導致難以在貿易活動中保持盈利，以及本集團此前開採的鐵礦石產量減少，而其相較於貿易活動毛利率較高。

其他淨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淨收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其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上文）應佔的收益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出售事項應收代價約為人民幣259.5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採礦權應付金額的貼現影響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礦權應付金額的貼現影響約人民幣7.1百萬元。

綜合收入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4,011,461.12港元，分為350,286,52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32.9%（於2023年12月31日：約19.3%）。2024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7倍（於2023年12月31日：約0.90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2024年完成的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影響。

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出售鐵礦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2024年5月21日，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及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其後經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興盛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楊莊鐵礦採礦權（含選礦廠）、秦家莊鈦鐵礦探礦權、楊莊鐵礦的生產用地（含租賃、承包土地）、房屋、生產設施（楊莊鐵礦及選礦廠固定資產目錄包含部分）等的資產（「標的資產」），代價合共人民幣314,483,935.40元（「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於會上已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資產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2024年8月16日達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8月1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9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7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本集團與其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薪金薪酬外，僱員有權根據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享有退休福利。本公司亦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向銀行質押人民幣1,500,000元的定期存款以向本集團承包商作出人民幣1,500,000元的擔保（該抵押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025年發展及未來計劃

2025年度工作計劃

2025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有計劃新產能的釋放，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全鈦產業鏈的拓展繼續在科研上進行投入。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壯大。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專案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一、繼續代加工外礦粗粉業務

2025年，繼續跟進外礦粗粉代加工的協議協商，在繼續維護瑞鋼聯關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試驗澳大利亞外礦代加工業務，一旦工藝及加工利潤可行，將加大加工力度，滿足加工產能。本年度初步預計外礦粗粉代加工量在150萬噸左右。

二、煤炭及煤產品貿易

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實現銷售收入和利潤最大化。

三、諸葛上峪礦山開採及選廠建設情況

諸葛上峪礦山、選廠今年新上專案的投資大約需要人民幣5億元，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諸葛上峪園區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正常生產，二期破碎、細碎、篩分、選別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上半年完成並且聯動試產。

目前，諸葛上峪礦山小採礦證已經成功辦理完畢；環評手續也已經批准，總剝採規模達到300萬噸／年，計劃4月份進入礦山基建期，5月份完成破碎站建設及安裝，6月底完成道路硬化，確保按期完成基建驗收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隨著礦山前期建設的完成，也將開採部分礦石進行試產，根據目前市場行情，將會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四、安全生產智慧化

1. 與中科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簽訂智能化設計方案合同。計劃於4月初完成礦山、選廠、園區、安環四大模組的詳細設計，重點構建綜合管控平台，實現生產調度、安全監測、設備運維的智能化聯動，並於2025年底完成二期建設。

2. 立體化智慧平台建設。礦山模組部署AI驅動的無人巡檢系統與地質風險預警模型，即時監測井下環境與設備狀態；選廠模組通過物聯網技術優化選礦流程，引入智能分選設備，提升資源利用率；園區模組搭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實現水、電、氣的動態調控與碳排放數據可視化；同步推進產業鏈數位化沙盤建設，實現從資源勘探到終端銷售的全鏈條可視化與動態決策支持。

五、加強內控管理，對於相關交易的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六、繼續把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專案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適當條件下，公司將會加大投資力度，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

七、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的把握，要及時跟進，積極做好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時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經過多年發展，在當前的資源優勢、市場優勢、政策優勢等諸多利好因素的加持下，為企業打通鈦全產業鏈條提供了堅實的後發優勢。抓住全球產業鏈佈局調整的窗口期，借勢國家供給側結構改革和調整產業結構需要，加快推動鈦產業全鏈條發展，實現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全面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性和現代化水準，是本集團今後發展的必由之路。

2025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牢牢抓住時代賦予的歷史機遇，堅定信心、沉著應對，直面紛繁複雜的各種挑戰勇毅前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